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，现就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减持计划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 119,690,34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53%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经问询，王召明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：在上述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若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减持计划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减持计划如下：

董事孙先红先生、赵燕女士、监事郭丽霞女士、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宏先生、焦果珊女士、王秀玲女士拟减持不超过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，合计股数为 11,449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4%。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无减持计划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应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5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